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46号

关于珠三角成品油管道狮子洋通道交叉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珠三角成品油管道狮子洋通道交叉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狮子洋通道交叉段迁改工程（项目代码：2412-440115-04-01-109213，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西路与黄阁水厂路交叉口，因拟建狮子洋通道与现有珠三角成品油管道（南沙-中山干线段）交叉段安全间距不满足相关要求，为保障公路建设及管道安全运行，需对交叉段管道实施迁改。本项目新建成品油管道长约 1.45 公里，管径为 D273.1 毫米，设计压力 9.5 兆帕，采用 L360N 无缝钢管，输送介质为汽油和柴油；管线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黄阁镇广东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东侧，先沿广澳高速公路向南定向钻敷设约 400 米，随后继续向南以开挖加盖板涵方式两次穿越拟建狮子洋通道桥墩，再以定向钻方式穿越西涌水闸水域约 330 米，出土后与原管

道连头，并配套建设防腐、阴极保护、通信光缆等辅助工程。迁改后原约 1.3 公里旧管道经油品回收、清洗后进行注浆封存处置。本项目永久通过权用地面积 1.45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2.05 公顷（其中 0.89 公顷位于狮子洋通道用地红线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总投资 34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施工工期约 5 个月，项目不设施工营地。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基坑排水、冲洗废水及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不外排；定向钻泥浆水经泥浆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沉淀泥浆回填管沟；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无施工生活污水排放。穿越西涌水闸段采用定向钻工艺，不扰动水体；鱼塘穿越段采用钢板桩围堰施工，避开雨季，严格控制悬浮物扩散。

施工及试压废水上清液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建筑施工标准。

(二) 施工工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裸露地面及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出场冲洗；选用低排放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焊接及防腐工序在通风良好条件下作业；旧管道油品回收及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扩散稀释。

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 及午间(12:00~14:00) 高噪声作业；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限速禁鸣。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四)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废料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工程弃土全部回填，无外弃；旧管道油品回收后运至油库处理，清洗含油废液、废吸油毡、废油漆罐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旧管道经清洗后注浆封存；定向钻沉淀泥浆回用于管沟回填。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并单独堆放防护，施工后分层回填；临时堆土采用土工布覆

盖，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及沉砂池；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或复耕，选用乡土植物物种；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开雨季及农作物生长期。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